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體育實施辦法

96年11月13日室務會議通過

101年9月13日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7日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6月26日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27日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總 則

依據教育部頒訂「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並配合本校運動設施及需要特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體育實施辦法」，以落實體育政策之推行及達成體育教學目標。

## 第二條 體育實施目標

- 一、鍛鍊健全身心、促進均衡發展。
- 二、培養運動道德、發揚團隊精神。
- 三、增進體育知識、養成運動習慣。
- 四、瞭解運動方法、提昇運動水準。

## 第三條 本校設體育室置主任一人，負責綜理全校體育教學及體育活動事宜，並分設體育教學組及活動推廣組。

## 第四條 場地設備及器材

- 一、依據本校編列經費及配合學校整體規劃，逐年充實體育教學場地及活動設備。
- 二、體育教學及運動代表隊所需器材與設備，均由體育室視實際需要購置使用。
- 三、運動場地及教學設備之維護工作由專人負責，如有毀損報請總務處查修，以維護學生活動之安全。
- 四、運動場地及器材，訂有管理辦法由專人負責保管及借還工作。

## 第五條 體育教學

- 一、本校日間部、進修部體育課分為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兩類。

### (一) 日間部：

#### 1. 大學部：

(1) 108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之體育一、二、三年級為必修，每週授課2小時0學分，不及格不得畢業；四年級為選修，每週授課2小時1學分，修習及格學分予以登錄，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2) 109學年度起入學學生之體育一、二年級為必修，每週授課2小時0學分，不及格不得畢業；三、四年級為選修，每週授課2小時1學分。修習及格學分予以登錄，經各系同意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內至多2學分。

(3) 未修畢必修課程不得修習選修課程。

2. 專科部：一至四年級體育為必修，一、二年級每週授課2小時1學分，三、四年級每週授課2小時0學分，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 (二) 進修部：

#### 1. 二技學制

免修體育（自 107 學年度起適用）。

## 2. 四技學制

大學部一年級至二年級體育為必修，每週授課二小時 0 學分，不及格者不得畢業（自 105 學年度起適用）。

二、體育課依學生對象不同，分為三種類以利授課。

（一）五專部體育：以原屬班級為單位上課。

（二）日間部及進修部專項體育：依學生意願選擇單一運動項目組合成班上課。

（三）適應體育：依肢體障礙、患有慢性疾病及急性傷害，無法做劇烈運動之學生組合成班上課。

三、體育課程抵免及免修規定：

（一）凡大一新生者一律不得抵免（含本校退學後重考回校之新生）。

（二）必修課程與選修課程不得互相抵免。

（三）轉學生依原制上體育課，可抵免前學年或學期修習之必修體育課，惟成績必須及格始能抵免。

（四）交換生赴國外修習體育課，可抵免必修之體育課，惟成績必須及格始能抵免。

（五）有特殊情形之學生，經敘明事由，並檢附地區醫療院所以上醫院之診斷證明，循行政程序簽請核准後，得免修體育。

四、體育必修課程於期末預選時，需依學校排定之時段選課，開學第三天起辦理加退選時可上網更換其他必修課程時段，惟仍須受各專項課程人數規定限制。

五、日間部及進修部體育課重修者，得於各學期補修。

六、修習體育課程，每週以四小時為限。另大四生及延修生經體育室同意，得不受此限每週四小時之限制。

七、附 則：

（一）體育課程考量教學品質及安全性，故修課人數上限依實際狀況而定。

（二）日間部與進修部學生均不得跨部修習體育課；如有特殊狀況經體育室同意，方可跨部修習體育課。

（三）修習適應體育班學生需檢附地區醫療院所以上醫院之診斷證明文件辦理，至體育室辦理。學期中學生因故不能參加所修體育課程而需轉入適應體育班時，辦理方式同上。

（四）體育課程評分標準由各任課教師自行規範。

## 第六條 課外活動

一、課餘時間配合學生運動性社團舉辦活動，提供技術、場地、器材、設備等行政支援。

二、積極協助輔導成立教職員工之運動俱樂部，推動教職員工運動風氣，養成課餘活動習慣，以達到「人人運動、大家健康」的運動目標。

## 第七條 運動競賽

一、校內競賽：

（一）每年舉辦全校運動會凝聚師生情感，提昇運動風氣，展現團隊精神。

（二）每學年舉辦全校性各項運動競賽，以增進學生運動風氣，並培養團隊合

作之能力。

(三) 配合校慶活動協助舉辦教職員工各項球類競賽，以促進同仁感情，調劑身心健康。

二、校外比賽：

(一) 積極組訓代表隊參加全國大專院校舉辦之運動會及各項運動聯賽。

(二) 舉辦及參加大專院校之運動友誼賽，促進校際聯誼。

第八條 運動代表隊

一、由體育室專任教師擔任各運動代表隊教練，利用課餘時間及寒暑假期間加強組訓。

二、運動代表隊參加全國性運動競賽獲得優異成績，由所屬教練依照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申請獎勵。

第九條 本實施辦法經室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